

#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521执恢130号

原告：王欢，女，1985年7月17日生，满族，辽宁省本溪市人，无业，现住本溪市明山区文化路5号1-4-8。公民身份号码：21052119850717062X。

被告：汪永军，男，1962年9月29日生，汉族，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无业，现住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站前街。公民身份证号码：21052119620929013X。

本院在执行王欢与汪永军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汪永军给付案件款七万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9年4月10日，本院依法评估了被执行人汪永军名下位于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观音阁水库1#-1-201产权证号19795一处住宅评估价为168602元。依申请人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汪永军名下位于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观音阁水库1#-1-201产权证号19795进行拍卖。

按评估价 168602 元第一次起拍。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楚 腾 达

审判员 颜 廷 锐

审判员 赵 利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马 韬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本案所适用法律条文、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驾驶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